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 "归母净利润") 约为7,500-8,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4,039.69万元相比,增加约3,460.31-4,460.31万元,同比增幅约为85.66%-110.41%。

●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 "扣非归母净利润") 约为 7,400-8,400万元,与上年同期 2,708.66万元相比,增加约4,691.34-5,691.34 万元,同比增幅约为 173.20%-210.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 "归母净利润") 约为7,500-8,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4,039.69万元相比,增加约3,460.31-4,460.31万元,同比增幅约为85.66%-110.41%。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 "扣非归母净利润") 约为 7,400-8,400万元,与上年同期 2,708.66万元相比,增加约4,691.34-5,691.34 万元,同比增幅约为 173.20%-210.12%。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39.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8.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现有产能,依托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基础,调整产品方向、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研发力度,大力挖掘人才,开拓了整铸转轮、军工缸、核电缸、CB2 缸等新产品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加强精益化管理,整体营运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二)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正,与上年同期-1,748.32万元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1.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等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金利华仁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进行了变更。现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由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鞍山金利华仁经贸有限公司	辽宁九企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块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吴迪	于广余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郊路8号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560-1栋

除以上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是其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4-00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1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星云大数据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方案论证、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一)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大数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3-035号)。

(二)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并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三)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9月29日、10月27日、11月28日和12月28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3-040号、第2023-046号、第2023-048号、第2023-052号、第2023-057号)。

(四)2024年1月30日,公司和大数据集团协商一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和协商,但未能按原计划就交易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和充分论证,交易双方基于审慎性考虑,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条件尚未完全成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大数据集团将保持积极沟通协商,待各方条件具备后,尽快推进相关事宜。届时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经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公司与大数据集团已协商一致,终止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任何一方违约。

本次交易尚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业务协同和完善产业布局,在大数据等业务板块上快步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4-00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23年度公司业绩预计盈利3,000万元到4,500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3年度公司业绩预计盈利2,400万元到3,6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盈利。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00万元到3,6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58.11万元。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99.23万元。

(二)2022年每股收益:-0.050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提质增效促进经营,加快技术产品创新研发,持续提升项目开拓能力,公司营收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大数据业务成为主要收入来源,整体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

2022年8月10日至12日,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恒天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的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以下简称"隆晟1号")和中融-泽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以下简称"泽睿1号")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鉴于公司上述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其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或者仅部分兑付的风险。为客观、公允、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中融信托产品的公允价值进行审慎判断并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二、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金额及会计处理

公司所持有的中融信托产品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隆晟1号"3,000万元、"泽睿1号"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产品均已逾期、尚未兑付。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或者仅部分兑付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所持有的中融信托产品100%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6,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2.0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3.66%,公司对"隆晟1号"、"泽睿1号"产品投资本金总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约为0.8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0.96%,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

本次计提将导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6,00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5,100万元,本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信托产品公允价值进行后续会计计量,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联系各相关方,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并已启动对回购义务人、保证人及担保方等相关方的法律诉讼程序,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后续将加强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同时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其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如本息无法全部兑付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5,116.62万元到32,116.62万元,同比下降63.71%到58.27%。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万元到-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880.26万元到30,580.26万元,同比下降104.39%到103.3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116.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580.2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在光伏热场细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主动降价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影响,造成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000万元至580,000万元,同比增长(法定披露数据)92.92%至111.12%。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000万元至530,000万元,同比增长(法定披露数据)82.54%至114.9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0万元至5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55,279.48万元至305,279.48万元,同比增长92.92%至111.1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0万元至5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03,485.26万元至283,485.26万元,同比增长82.54%至114.99%。

(三)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720.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6,514.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4元/股。

三、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1.公司强化经营提效,加大成本管控,燃料价格同比下降,所属煤电企业利润贡献增加,参股煤电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2.公司加快结构优化,推进绿色发展,新能源装机增量创新高,新能源上网电量稳步提升。

3.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受所属察哈素煤矿临时停产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电量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3年全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526.4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298.40亿千瓦时,较2022年同比分别下降2.31%和2.43%;剔除2022年9月转让宁夏区域火电资产影响,同比分别增长3.67%和3.37%。2023年,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的92.75%,平均上网电价437.82元/千千瓦时。

2023年10-12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138.5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082.65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5.11%和4.88%。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的94.16%,平均上网电价436.34元/千千瓦时。公司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区域/类型	2023年10-12月	同比	2023年1-12月	同比
火电	877.09	5.35%	3512.20	2.76%
其中:天津	8.01	18.90%	31.09	-36.16%
河北	27.30	13.27%	105.97	8.33%
山西	36.32	-7.89%	145.09	-10.10%
内蒙古	117.82	14.96%	444.71	24.52%
辽宁	61.72	15.75%	236.35	-5.36%
江苏	184.07	5.70%	726.89	0.99%
浙江	114.19	-6.64%	523.13	1.14%
安徽	145.86	10.55%	560.72	1.16%
福建	46.69	17.00%	183.94	9.37%
江西	45.90	3.97%	176.72	2.32%
山东	51.61	-5.65%	219.84	-3.75%
湖南	8.83	-25.70%	46.97	5.55%
广东	11.54	23.08%	42.68	8.35%
海南	10.66	17.14%	37.15	10.30%
云南	6.58	-26.91%	30.96	24.43%
水电	139.28	-5.82%	546.60	-1.82%
其中:辽宁	1.88	-29.96%	12.42	-20.05%
浙江	0.16	21.46%	1.10	136.09%
安徽	0.13	354.51%	0.90	44.96%
福建	0.16	11.11%	1.74	170.85%
江西	1.75	64.23%	10.88	-2.25%
湖南	0.20	155.66%	0.49	-54.06%
四川	120.51	-9.21%	452.23	-2.35%
青海	0.54	-58.09%	2.81	-26.10%
新疆	13.91	43.18%	64.02	9.67%
风电	48.51	6.83%	182.13	12.53%
其中:河北	4.43	-21.57%	17.48	-5.35%
山西	5.84	26.63%	18.36	21.86%
内蒙古	6.32	116.39%	20.42	107.25%
辽宁	7.04	-3.65%	27.51	7.68%
浙江	5.51	-6.88%	17.98	6.73%
安徽	1.68	-17.20%	6.16	-7.27%
江西	0.24	-11.95%	1.02	3.66%
山东	2.95	-5.66%	11.95	-0.15%
湖南	1.30	-7.61%	5.88	10.81%
广东	0.50	-30.84%	1.78	-6.85%
广西	0.42	-5.59%	1.82	10.70%
云南	1.63	-6.84%	8.27	13.24%
甘肃	1.26	27.36%	5.04	13.32%
青海	0.39	2.62%	1.52	-8.95%
宁夏	3.27	11.49%	12.63	11.49%
新疆	5.75	15.71%	24.32	6.31%
光伏	17.76	177.63%	57.47	163.39%
其中:北京	0.15	384.38%	0.38	390.45%
天津	0.09	2656.32%	0.42	8153.59%
河北	0.06	423.09%	0.22	1830.01%
山西	0.24	-	0.70	-
内蒙古	1.49	29.89%	6.57	51.13%
辽宁	0.06	625.57%	0.27	2940.35%
江苏	1.85	186.16%	7.05	242.32%
浙江	1.23	-7.97%	6.52	42.10%
安徽	1.15	246.20%	4.30	275.30%
福建	0.23	132.51%	0.84	481.50%
江西	3.09	260.38%	8.52	208.65%
山东	0.96	430.08%	3.10	530.92%
湖南	0.57	1774.82%	1.08	1049.47%
广东	0.26	135.90%	0.90	161.95%
海南	0.72	214.65%	2.55	318.64%
四川	0.25	-	0.48	-
云南	2.11	110245.05%	3.60	120487.83%
陕西	0.45	8.47%	1.98	47.67%
甘肃	1.78	424.94%	3.67	268.28%
青海	0.11	-3.69%	0.41	-9.79%
宁夏	0.77	99.61%	3.25	87.31%
新疆	0.15	22.95%	0.67	9.37%
总计	1082.65	4.88%	4298.40	3.37%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装机所在区域按照投资主体所在地统计。

2023年全年受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新能源装机增长影响,公司可比口径发电量同比增长。

二、公司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控股装机容量10563.73万千瓦,其中:火电7279.4万千瓦,水电1495.06万千瓦,风电929.33万千瓦,光伏859.94万千瓦。2023年,公司新能源控股装机容量增加730.33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38,000万元	盈利:962.0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546.78万元-45,546.78万元	亏损:10,208.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5元/股-1.01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1,我司因受恒大债务违约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补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我司正在积极优化下游客户,大力拓展政府、央企、国企等优质客户的业务占比,集中现有资源夯实装饰+光伏板块业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52,629.6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30%-9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52,816.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32%-91.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95元/股-0.0892元/股	盈利:1.3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导产品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跌,导致公司效益同比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与将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11.72万元到3,911.72万元,同比增加91.55%到187.32%。

● 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同比增加1,911.72万元到3,911.72万元,同比增长91.55%至187.3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4,500万元,同比增加2,046.72万元至3,546.72万元,同比增长214.70%至372.05%。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88.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3.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消费市场需求回暖因素影响,加之各项利好政策的拉动,商用车市场谷底回弹,实现恢复性增长。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03.7万辆和40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6.8%和22.1%,其中重型货车产销增速更为显著。受此影响,公司商用车产品业务收入明显提升。

此外,在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活动也获得较好的成果。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公司本期业绩上升幅度较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同意将聘任刘加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聘任刘加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刘加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加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刘加义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技术部长等职,2006年1月至今在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任喷嘴事业部总监。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机构的部分调整是对公司原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优化和完善,具体如下:按主要产品类型设置9大产品事业部,同时设置商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财务中心、供应链中心及流程IT中心5大职能中心。在集团层面,搭建职能中心与事业部联动的、以客户为中心的矩阵式组织结构。在事业部层面,各事业部按各自发展需要自行设置制造部、质保部、计划物流部及技术中心等部门。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调整前:

调整后: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同意将聘任刘加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